



温州大學  
WENZHOU UNIVERSITY

蘇步青

# 实验室管理

## 制 度 汇 编

温州大学教务处 2012 年 12 月编制

## 目 录

温州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	3
温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	1
温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办法 .....	4
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条例（试行） .....	8
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	12
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15
温州大学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25
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7
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	45
温州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 .....	50
温州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	53
温州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60
温州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	80
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	84
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	87

# 温州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温州大学教字[2013]5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推进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实验室效益，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绩效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原则；坚持有利于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研水平，有利于促进实验室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建制中的各类实验室和实验中心，以下均简称为实验室。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由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考核办法，审定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对学院管辖的实验室进行自评自查并上报考核材料。

第五条 实验室绩效考核采用学院自查自评和学校考核审定相结合的办法，学院对归属实验室进行自查自评、提交自评报告，

学校实验室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审定。

##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七条 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实验室管理、实验室任务、实验室成果、实践基地 4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观测点。

第八条 实验室人时数、面积、设备值、开放时数和大型仪器使用机时等数据以各学院每年实验室数据报盘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实验室成果主要指实验室承担的实验室建设与研究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实验教材建设项目、以实验室为主要实施单位取得的各类学生竞赛奖励、实验室所获得的各类建设经费等。

第十条 具体指标设置和考核量化评分细则见《温州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1）。

## 三、考核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根据实验室（中心）的考核分数进行等级审定，并进行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A 级（优秀）：实验室在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室教学改革与研究、实验室和大型仪器共享等方面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且实验室绩效考核总分名列前 20%者。

B 级（良好）：实验室在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室教学改革与研究、实验室和大型仪器共享等方面至少在某一

方面表现突出，且实验室绩效考核总分名列前 60%者。

D 级（不合格）：实验室在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室教学改革与研究、实验室和大型仪器共享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出现严重教学或安全责任事故。

（2）拒不执行整改通知要求。

（3）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学院（部门）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

C 级（合格）：介于 B 级和 D 级标准之间，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核。

#### 四、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实验室绩效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三条 实验室绩效考核程序如下：

每学年开始后一个月内，各实验室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表》，学院考核工作组对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教务处。实验室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提出复议，教务处应及时受理复议并给予回复。如对复议结论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论作为实验室建设投入、实验室岗位设置

以及实验技术人员个人考核、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温州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 级指标	2 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计算方法
实验室管理 (50)	实验室人时数	实验室接待总人时数	3	实验教学、开放共享人时数。以年度报盘基表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实验室开放	实验室开放率： $=\text{实验室开放实际接待总人时数} / \text{实验教学实际接待总人时数}$	5	含实验室开展开放实验、毕业设计、学生竞赛等工作（折扣），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实验室共享	实验室共享率： $=\text{实验室实际接待非本学院总人时数} / \text{实验教学实际接待总人时数}$	5	接待其他学院、校外单位的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学院组织的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专家论证会议，1 次 1 分。	3	以学院会议记录为准。
	实验室设备效率	实验室设备效率： $=\text{实验室总人时数} / \text{实验教学设备总值（万元）}$	4	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实验室面积效率	实验室面积效率： $=\text{实验室总人时数} / \text{实验教学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4	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自制实验教学设备项目	1 项计 1 分。	3	以教务处发文为准。

续上表

1 级指标	2 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计算方法
实验室管理 (50)	制度建设	年新增(修订)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1 个, 0.5 分	2	以学院发文为准。
	队伍建设	实验室设备效率: = (实验室专职人员承担主指导总人时数+实验室专职人员参与指导总人时数*0.5)/实验室总人时数	5	实验室技术人员承担实验教学和指导工作人时数比例。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 其余按比例计算。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 其余按比例计算。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及时, 按没有及时维护事件次数计算, 一次减 1 分。减分项	3	按投诉到教务处记录次数计算, 减完为止。
	实验室数据管理	系统外补交数据 1 条, 减 0.1 分; 数据错误修改 1 条, 减 1 分。	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比例、录入数据的正确率计算。减完为止。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实验室台帐管理	管理项目没有台帐, 1 项减 1 分; 台帐不完整、记录不及时、数据错误 1 项, 减 0.5 分。	3	以整改通知为准。减完为止。
	实验室安全环境卫生管理	整改要求 1 项次一般(建议整改), 减 0.2 分; 严重(立即整改) 1 项次 1 分。	3	以整改通知为准, 减完为止。学校决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年度考核零分。
	实验课教学评价(学评教)	评教优秀的人时数比例: 学生评教 90 分以上实验课总人时数/实验总人时数。	4	教务处质量科教学评价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 其余按比例计算。



续上表

1 级指标	2 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计算方法
实验室任务 (20)	三大任务：实验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实验室人员主持或参与）	总和（项目*级别系数*主持参与系数）	15	以报盘数据为准，项目主持人系数为 1.0；参与指导 0.1~0.8，根据项目人员排名；没有参与项目，承担该项目的实验室或设备管理，系数为 0.1；级别系数以科技处项目级别系数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大型仪器使用机时	机时合格率	5	以报盘数据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实验室成果 (20)	完成实验室建设、研究、科研、实验教材建设等项目（和实验室有关）	总和（项目*级别系数*主持参与系数）	10	以文件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和实验室有关）	总和（项目*级别系数）	5	以文件为准，以当年最高值为最高分，其余按比例计算。
	承办高校之间实验室教学科研管理技术等交流会议，承办省级以上实验教学会议、竞赛等。	承办省级会议或竞赛每 1 次为 2 分，其他每次 0.5 分，最高 2 分	2	以文件为准。
	实验室获校外支持建设经费。	每 50 万元为 0.5 分，最高 3 分	3	以文件为准。

续上表

1级指标	2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计算方法
实践基地 (10)	实践基地建设	国家级校外实践基地建设(6分), 省级(3分), 校级(1分)	6	以文件为准。
	实践基地学生评价	优秀4分; 合格1分。	4	以学生评价为准, 学生评价“90分以上”的人数要超过80%为优秀; 学生评价“60分以下”的人数要超过50%或有严重教学事故的为不合格。
合计			100	

说明: 本表中当量实验人时数 = 实验人时数 × 专业系数, 专业系数按照《温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办法》中的规定确定。

# 温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温州大学教字[2012]5号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验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经费范围

本办法中的经费，是指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建设经费。学校资助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配套建设经费，依照学校教务处颁发的《温州大学学院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条 专项建设经费使用的具体范围

1、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费用：包括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相关费用，主管部门资助的专项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购置，由各示范中心上报设备购置方案，统一采购，此项经费不得低于总经费的50%。

2、实验教材、论文、成果展示建设费用：包括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实验教材建设、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方面的费用，不得高于总经费的20%，各项建设内容均须院级以上（含）正式立项。

3、实验队伍建设费用：包括实验教师及管理人员培训、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费等，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4、实验室环境建设费：包括实验室改造、安全环保、人文环境建设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5、校外人员劳务费：用于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 第三条 经费管理

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立项经费按照国库经费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2、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由到位后，职能部门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单独立项，专项经费实行示范中心主任责任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的作用。对于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示范中心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

3、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的报销由示范中心主任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经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销，其中用于实验教材建设、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建设、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的费用，须提供相应的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4、验收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编制经费使用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报职能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检查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5、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资料等须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

库手续。

#### 第四条 附则

- 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 2、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温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办法

温大行政〔2012〕129号

为适应学校发展，规范人员编制的核定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效益和水平，根据人事部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编制核定范围

编制核定的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和实验教学辅助工作人员。

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定的主要内容：

1. 实验室教学辅助编制：（1）承担并完成教学计划内（指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教学准备任务；（2）承担并完成在术科教室进行的教学计划内规定的教学准备任务。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编制：（1）常规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低值耐用品管理工作；（2）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开放共享管理工作。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编制：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制定，组织制定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组织设备验收、实验室考评及考核、实验室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库房管理、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对外接待、以及学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4. 特殊岗位编制：与实验室相关的特殊辅助管理工作。

## 二、编制核定办法

总编制数不得突破学校核定的实验教学辅助编制数，如果按下列计算方法突破时，则各部门的编制数按比例相应减少。

1. 实验室教学辅助编制（A）

$$A = W \times K_1 / D_1$$

式中 W: 各实验室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总人时数 (以上一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为依据);  $D_1$ : 每个编制的额定工作量,  $D_1 = 36$  周/年  $\times 5$  天/周  $\times 4$  小时/天  $\times 30$  人 = 21600 人时/年, 其中实验室教学的标准班定为 30 人;  $K_1$ : 调整系数, 由于每门课程的难易度不同, 设备台套数不同, 每组实验人数和实验方法不同, 用此系数来调整,  $K_1 = 0.15-1.4$ , 具体如下:

术科教室中钢琴教室、舞蹈教室、声乐教室、书法教室、美术教室、画室、琴房、体育场馆的教学:  $K_1 = 0.15$

术科教室中微格教室的教学:  $K_1 = 0.5$

公共计算机上机实验:  $K_1 = 0.25$

计算机类专业实验和体育、教育、经管类实验:  $K_1 = 0.8$

艺术设计类实验: 上机类实验  $K_1 = 1$ , 专业类实验  $K_1 = 1.2$

技术基础实验及部分专业实验:  $K_1 = 1.0$

电子通信、化学类实验:  $K_1 = 1.2$

建工、机电 (含工程实训) 及生物类实验:  $K_1 = 1.4$

## 2. 实验室设备管理编制 (B、C)

### (1) 常规设备管理编制 B

常规设备指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教研科学设备, 其管理编制按下式计算:

$$B = \text{常规设备总值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注: 常规设备总值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该部分 B 的取值以二分之一计算)

### (2)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编制 C

$$C = K_2 \times K_3$$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 按设备价值和使用的有效机时确定编制

价值 (万元)	$K_2$ 取值	年使用有效机时	$K_3$ 取值
---------	----------	---------	----------

		通用类仪器设备	专用类仪器设备	
10 — 39.9	0.1 — 0.2	≤200 小时	≤100 小时	0.1
40 — 69.9	0.2 — 0.3	200 — 400 小时	100 — 200 小时	0.2
70 — 99.9	0.3 — 0.5	400 — 600 小时	200 — 300 小时	0.4
100--200	0.6	600 — 800 小时	300 — 400 小时	0.6
≥200	1.0	≥800 小时	≥400 小时	1.0

注：上述三项的原始数据均以上一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为准。

###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编制 D

$$D = (A_1 + A_2) \times K_5$$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编制 D 最低为 0.4，式中： $A_1 = (A + B + C) \times K_4$ ，实验室系数  $K_4$  根据实验室类别确定：

实验室类别	$K_4$ 取值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5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3
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2
其他实验室	0.1

$A_2 = G / D_1 \times 0.12$ ，根据实验室开放人时数计算的开放管理编制数，实验室开放需要有明确的开放内容，包括公共机房开放、开放项目研究、学生竞赛、毕业设计、承担的独立学院实验教学任务等，式中 G 为开放人时数。

根据本办法计算的总编制超过学校核定的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总数时，适当



下调系数  $K_5$ ，未超过时  $K_5=1$ 。

#### 4. 特殊岗位编制 E

化材学院药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全校危险品中心库房管理：2

生环学院药品仓库、危险化学品管理：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演播厅：1

音乐学院琴房管理：1

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服装道具管理：1

### 三、编制核定程序

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上一学年度完成的实验教学辅助任务、设备资产管理  
工作、实验室建设及管理确定本学年度编制，报人事处审定后下达各学院。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条例（试行）

温大行政〔2012〕1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实验室研究和改革，不断探索和研究实验室发展规律，提高实验室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推动我校实验室研究与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实验室队伍建设研究：实验室队伍管理体制、激励机制、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的研究。

2. 实验室管理研究：实验室管理模式、制度、运行机制、项目化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的研究；实验室、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途径、模式与运行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整合、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3. 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应用、自制仪器设备开发等方面的研究。

项目应紧密结合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注重进行综合的研究与实践。

**第三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立项总数每年一般不超过30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0项。

##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每两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和评审，一般在上半年进行。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应以应用性研究为主，着力于解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实际存在的问题。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

**第六条** 申请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正式在岗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不得申请。

3. 项目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实验室研究项目，且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在原有负责项目完成前，不得申请新项目。

4. 项目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各实验室（中心）、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后报教务处。

###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参加评审工作的委员、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项目，须采取回避制度。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评审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立项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立项通知书。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重点项目为5000元，一般项目为3000元。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年度下拨，分别按经费额度的60%、40%分两期下拨。第一期经费项目立项后下达，第二期经费在结题验收后作为奖金发放。

**第十二条** 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切实保证将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领导审批。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调研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办公费、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等。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中对研究计划、完成时间、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执行，不得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违反者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的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实验室研究项目。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实验室研究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评审会由教务处主持，时间在下半年。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须完成下列工作：

1. 完成《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申请书》所承诺的各项任务。

2. 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

3. 提交研究工作（实验或调研）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被采纳或在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4. 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认真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在《温州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意见。

5. 报教务处审核，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验收。

**第十八条** 专家组负责项目的评审验收，本着科学的精神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项目申请书应达到的各项目标，对成果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及对提高实验室管理与建设水平产生的效果做出评价，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材料送交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申请书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方案，延期最多为1年，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行政〔2011〕23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全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及其实施细则、《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86）、《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中规定的范围，包括易制毒、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归口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精通业务的专门管理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专门危险品库房，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四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保管、领用等环节的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第五条** 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需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管理人员调动，须经学院主管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程度分为高度危险化学品、中度危险化学品和低度危险化学品。

**第七条** 高、中度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防盗设施良好的专用仓库，并配备消防和配备监控报警系统等相应的防护设施，仓库内及仓库附近严禁烟火，

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八条** 高度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以落实“五双”（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购置危险化学品应填写《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购置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高、中度危险化学品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购置，并采取用多少、买多少的限制措施，低度危险化学品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任何个人或实验室不得擅自购买、储存危险化学品，一经发现将以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应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对高、中度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必须有精确计量和记录，分类保管，严格管理，不得随意堆放。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在入库时，必须在显著位置贴上学校统一的危险化学品标签，无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一律禁止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填写申请表，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用途、用量、使用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信息，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领用，高、中度危险化学品领用须经主管院长同意。

**第十三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室台帐，记录领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规格、数量、领用日期等信息，并定期进行盘点。

**第十四条** 领用人是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责任人，必须是学校在籍工作人员，不得由学生代领、冒领。保管人应以申请所需用量为准，准确计量付给领用人。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安全使用保管和处置的方法。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

防护用具。

**第十七条** 领用人使用危险化学品，要注意安全防范，采取正确的操作方法。未用完的高、中度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实验分室中，须再次精确计量并于当天返还库房保存，若无法收回，则必须有库房保管人在场，共同销毁；低度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得超过 3 天的用量。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后的容器要及时返还库房，废溶液和渣滓在妥善处理，倒入专门的废液收集桶，须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毁弃，严禁随意处置、抛弃或带出实验室。

**第十九条** 库房管理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须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的信息及时输入学校的实验室管理系统。每月对库房的危险化学品至少清点一次，做到账物相符。若发现药品减少，应立即上报单位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并进行追查。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所造成的责任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购买、储存、保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制订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实验室管理有关制度的通知》（行政[2007]152号）中的《温州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行政〔2011〕2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事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并优化学校环境，确保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并有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第三条** 各学院行政一把手，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学院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条** 各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实验室房间要指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该房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该房间的安全负责、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每学期最少进行一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与各学院、学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 第二章 安全评估

**第十条** 所有实验室都应经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组织的安全评估。存放高度危险化学品、高度危险气瓶、特种仪器设备、贵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实验室，都应作为高危实验室。

**第十一条** 高危实验室应有明显的标志，设施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操作规程、准入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对可能产生触电事故，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有毒物质，使用危险化学品，涉及使用特种设备和精密仪器的实验，在实验之前都应有安全评估，在实验之前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防溢水、防环境污染、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以及事故的处理和自救等技能和知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

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宣传学校有关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宣传实验室安全方面相关知识，引导师生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排除安全隐患等主动安全的观念；宣传安全逃生自救和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知识，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讲课、讲座、参观等培训形式，还可以通过举办消防演练、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和印制安全手册等方式加强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新生、新教职员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

**第十八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新生、新研究生、新教职工都必须接受该实验室相关的安全知识教育。新生、新研究生都要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才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十九条** 对特殊仪器设备、特殊安全要求的工种、实验室重点部位工作和学习的学生和教工要进行重点教育，必要时执行准入制度，要通过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测试才能获准使用仪器设备或实验室。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

##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五条** 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第五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三十二条** 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随意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

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帐目，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三十六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要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经常对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存放和使用的管理，要严格按《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第三十九条** 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要严防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存放地点，要配备有防盗报警设施。

**第四十条** 对实验室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清理清除，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凭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危险化学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四十三条** 凡是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气瓶和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危险警告和必要的报警装置。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有危险标志和危险警告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有专门的实验室人员在场管理。

## 第七章 压力气瓶安全

**第四十五条** 使用压力气瓶的单位要制定压力气瓶使用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压力气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六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压力气瓶新入库时，都应有统一标识，标明启用时间、气体名称、使用年限、危险标志、注意事项和责任人等。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要定期检查，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

**第四十八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九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五十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 第八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各类仪器设备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使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五十四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带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五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九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八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五十九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 第十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保卫处、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六十三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院（中心）、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对实验室工作中违规操作事件或

现象举报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温州大学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实验技术岗位的设置和实验技术人员聘用工作，根据《温州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行政〔2011〕79号）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和数量

#### （一）岗位设置

实验室岗位是指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实验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工作岗位。在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设置实验技术岗位。

#### （二）岗位等级

实验技术岗位分为11个等级，即专业技术三至十三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包括三、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六、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九、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十二级，技术员为十三级。

#### （三）总数和结构比例

实验技术岗位总数为103。

结构比例：五、六、七级比例为1:4:5；八、九、十级控制比例为3:4:3；十一、十二级比例为5:5。

首次聘用时核定的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的比例以现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职务结构比例为依据，现有高级职务已超过控制比例的岗位类别，以

实际比例为准，具体如下：

级别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合计
岗位数	2	7	9	21	28	21	7	7	1	103

## 二、岗位职责

### （一）副高级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问题。
2.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负责指导仪器安装维修，编写实验指导教材，更新实验内容。
3. 具有实验室建设、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实验室发展要求确立实验室建设方向，主持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
4. 主持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可行性论证、配套方案、总体设计、技术管理系统设计和评审工作，主持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全面管理和大型开发，指导并参与高水平实验装置的研制。
5. 组织实验室人员建立技术管理文件，健全仪器设备档案和实验室规章制度。
6.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7. 每年至少完成副教授科研工作量的 50%。

### （二）中级岗位职责

1. 独立承担本学科实验室的辅导工作，独立处理、解决工作中的技术疑难问题，设计实验方案。

2. 承担或协助一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协助任课教师完成各项实验教学研究，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

3. 做好实验室的仪器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工作，负责编制操作规程、药品制备、各类器材配置。

4. 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5.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各项制度。

6. 每年至少完成讲师科研工作量的 50%。

### **(三) 初级岗位职责**

1. 掌握实验室有关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

2. 协助任课教师、实验室完成各项实验教学辅助任务，参与编写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

3. 熟悉仪器设备的原理、构造，掌握仪器性能和使用、维护方法。

4. 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5. 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6. 每学年至少完成助教科研工作量的 50%。

### **(四) 实验员岗位职责**

1.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实验原理和技术，在高中级实验人员指导下完成实验教学的准备和辅助工作。

2. 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3. 承担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卫生工作。

### 三、聘用条件

#### (一) 实验技术五级岗位

具有高级实验师、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五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任期内满足表一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或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满足表一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一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三条；

D. 任期内满足表一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二) 实验技术六级岗位

具有高级实验师、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六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二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D.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任期内满足表二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E. 任期内满足表二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三）实验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职称。

### **（四）实验技术八级岗位**

具有实验师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八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任期内满足表三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或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满足表三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三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三条；

D. 任期内满足表三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五）实验技术九级岗位**

具有实验师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九级岗位。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四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D.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任期内满足表四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E. 任期内满足表四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六）实验技术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称。

### **（七）实验技术十一级岗位**

具有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 A.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
- B.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9 年，任期内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先进称号；
- C.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任期内满足表五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D.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任期内满足表五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 E. 任期内满足表五优先业绩条件中的一条。

#### **（八）实验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职称。

### **四、聘用程序**

#### **（一）聘用组织**

成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及相关学院、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验技术岗位聘用小组，具体聘用工作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

#### **（二）聘用程序**

- 1、公布岗位：公布各级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聘期；
- 2、个人申请：填写《温州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资格审查、评议和推荐：学院对实验技术岗位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和资格审查，形成推荐意见，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4、拟聘：实验技术岗位聘用小组审核，提出拟聘意见，报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

5、岗位审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定拟聘人员；

6、公示：在全校公示拟聘人员；

7、公布聘用名单，签订聘任合同：各学院根据聘用文件，与受聘人员在自愿、平等的条件下聘用合同。

## 五、其他

1、聘用条件中有关科研项目、论文、科研奖励级别的认定按照《温州大学科研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行政〔2007〕17号）和《温州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行政〔2010〕103号）执行。

2、聘用条件中有关学生竞赛级别的认定按照《温州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行政〔2010〕149号）执行。

3、申报名额超过学校控制指标的，以申报者相关科研、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为重要依据进行遴选，业绩分计算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4、本实施细则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表一、五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或“5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B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 2A 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含）（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设计专利（第 1 名）
	C1	主持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 5 名）
	C2	主编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第 1 名）
C4	负责大型精密仪器机组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的 1.5 倍以上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D2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6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前 2 名）

表二、六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551 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 2A 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含）（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前 5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设计专利（第 1 名）
	C1	主持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 5 名）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前 3 名）
	C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C4	负责大型精密仪器机组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国家级项目
	D2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前 2 名）

表三、八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551 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 2B 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2A 级及以上论文（前 3 名）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前 5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专利（前 3 名）
	C1	参与市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含）（前 3 名）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C4	作为大型精密仪器机组成员获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D2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厅局级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 5 名）
	D3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D4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表四、九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551 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A2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2B 级及以上论文（前 3 名）或发表实验教学管理类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B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前 5 名）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专利
	C1	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5 名）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含）（前 3 名）
	C4	作为大型精密仪器机组成员获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 3 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D2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D3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主持校级项目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前 3 名）
	D4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发表 2A 级及以上论文或在实验教学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D5	在现任岗位任职满 3 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含）（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含）（前 3 名）

表五、十一级岗位业绩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
基本 业绩 条件	A1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B1	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B2	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前3名）
	B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
	B4	获横向科研经费2万元及以上
	B5	获授权专利
	C1	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
	C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高校本科教材（含实验）
	C3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C4	作为大型精密仪器机组成员获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机组奖或近3年平均年机时数达到年度考评要求
优先 业绩 条件	D1	主持校级项目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前3名）
	D2	发表2B级及以上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D3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第1名）

# 温州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行政〔2011〕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各类安全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维护学校稳定。根据《温州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实验室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实验室火灾爆炸事故。
2. 实验室人身触电事故。
3. 实验室危险品泄漏和环境污染事故。
4. 其他实验室人身安全事故。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温州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要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严格可行的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形成处置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要定期组织实验

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消除，避免造成更大更严重的安全事故。

3. 应急联动、群防群控。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各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处置工作格局。

4.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人身安全为重”的工作原则，确实保护师生员工的人生安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学校实验室分管领导，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和各学院实验室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受温州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直接领导。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在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校内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工作，当事故处置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求支持与配合；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总结经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分管处长、保卫处消防分管处长任副主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



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实验室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

### 第三章 预警与预防机制

#### 第十条 信息监控

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影响实验室安全事故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做到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及时预警。

####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

##### 1. 信息报送要求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应将事故发展的动态信息及时上报。

##### 2.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实验室事故现场及周围的危险品数量、种类情况；

(4) 实验室事故发生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情况的预测；

(5)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 3. 信息报送方式

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 第四章 应急响应机制

第十二条 当实验室安全事故即将或已经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亲赴现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责任单位要按职责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启动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临时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学校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师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力求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在做出响应、动员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五条 影响实验室安全的隐患消除后，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第五章 应急处理预备及措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爆炸、触电、危险品泄露、环境安全事故和在实验室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事故都应及时报学校 110 电话。相关学院应立即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学院实验室分管院长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分管处长应立即赶赴现场，在学校相关部门到现场之前，

本着“人员安全”为先的宗旨，立即组织现场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同时立即切断可燃气源和电源，迅速隔离现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第十七条 化学危险品伤害应急处置

1. 对于有毒化学气体、毒性较大且具有一定挥发度的有机化学品的使用，应建立实验通报制度。使用这些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在实验前向本所实验室主任、周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周边研究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通报实验进行时段、有毒化学品名称等信息，以便有所防备。一旦发生毒气泄漏，即可有序、迅速撤离。

2. 发生化学强腐蚀烫、烧伤（如浓硫酸）事故后，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用相应材料吸去堆积液体（注意：不能摸、擦），及时启用紧急救助水龙头，用皮管对准皮肤冲洗，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溶液仔细洗涤烫、烧伤面。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3. 对眼睛内溅入酸碱类化学品后，应立即启用应急洗瓶或洗眼器，用生理盐水配置的相应药水洗涤眼睛，然后及时迅速地送往医院处理。

4. 发生化学毒气泄漏事故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周边研究所或实验室进行通报，及时报告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启动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有序地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室大楼工作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工作。

5. 发生化学毒气中毒事故后，施救人员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进行适当处理后采用人工呼吸、催吐等急救方法帮助中毒者清除体内毒物，并迅速送往医院治疗。也可通过排风、用水稀释等手段减轻或消除环境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护好现场。发生化学物品液体、固体等中毒事故后，可进行同样处理。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报告。

6. 实验室若发生易燃化学物品的燃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周边研究所或实验室进行通报，并组织部分人员（根据工作面情况），持灭火器、沙桶及其他灭火器材，进行紧急救援工作。应根据实验室具体实验情况，判断是否马上切断现场电源、关闭气源阀门。对其他工作人员，应进行紧急疏散工作。同时，向学院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向校保卫部门报火警。若救援人员发现火势无法有效控制，应立即向消防部门报火警并启动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情况，尽可能转移易爆、有毒物品，迅速撤离现场到安全地带。

7. 当化学危险气体爆炸事故发生时，应马上切断现场电源、关闭气源阀门，立即将人员疏散，有可能的话将其他易爆物品迅速转移。根据气体是否有毒来确定是否用实验室配备的灭火器扑火，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若气体有毒或火势难以控制，应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告知毒气状况。同时，向学院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药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根据情况进行相应报告。

9. 仪器设备用电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根据情况进行相应报告。

10. 突发性不可抗拒的雷电、水灾、地震、房屋垮塌等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应迅速组织、指挥，及时有序地疏散相应人员，对现场已受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向学院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学院应急工作小组的指挥下，进一步组织疏散、抢救受伤人员或进行自助自救，并作好善后工作。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八条 配合学校宣传部和相关单位，充分利用校内广播、校园网、宣传栏等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

第十九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安全信息收集工作，特别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品的管理和对危险品的信息收集，落实检查实验室危险品、特种设备和实验室环境的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危险品、实验室危险工作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标志的检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要督促学院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督促各学院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的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才能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器材，应设立存放洗眼用药物、医用生理盐水、普通创伤处理物品的常备药箱。对于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根据所使用的剧毒品性能及该剧毒品的解毒方法，准备相应的药物或催吐药物。实验室应根据所使用的化学试剂特性，常备防毒口罩及相应防护用具。

第二十二条 拥有喷淋、洗眼设施的实验室，应加强检查和维护，确保喷淋、洗眼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拆除、破坏。对于目前没有喷淋、洗眼设施的实验室，应设立紧急救助水龙头加皮管和专用洗瓶（洗眼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毒化学气体、毒性较大且具有一定挥发度的有机化学品的使用，应建立实验通报制度。使用这些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在实验前向本所实验室主任、周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周边研究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通报

实验进行时段、有毒化学品名称等信息，以便有所防备。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急救常识，必须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工作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实验室划分安全等级，加强预警。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责令停止运行，并限期整改。整改后要申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安全验收小组验收。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审核实验室安全验收合格后同意实验室恢复运行。

第二十六条 若实验室在停止运行期间继续运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必要时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请求永久禁止运行。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实验室应急处置的技能培训，以增加其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院要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预案启动实施由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所有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 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2010〕17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的利用率和投资效益，调动大型仪器所属单位向校内外开放共享的积极性，规范大型仪器的有偿使用及收费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在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工作，充分发挥大型仪器的使用效益。

## 第二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三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学院和实验室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网站，各学院、实验室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发布和更新。

**第五条** 符合国家、省、市各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入网条件的学校大型仪器，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组织申请入网，统一管理。

**第六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入库手续，购置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或单台（件）价格不足10万元、但属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购置单价在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且通用性强的设备经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也可列入开放共享。

2. 具有指定的设备开放管理人员和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

和操作。

3. 场地和环境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

4. 设备性能和运行状况良好，能正常工作，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外能够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大型仪器均应加入开放共享平台，如确因条件限制无法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由大型仪器所属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 第三章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有偿使用

**第八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凡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大型仪器所在学院按第九条制定收费标准，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或报经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和技术服务费三部分构成。其中：设备使用费依据所使用设备价值及其折旧年限测算确定；耗材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耗材等一次性消耗费测算确定；技术服务费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校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大型仪器，一般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第十条** 凡承担学校下达的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不得收取大型仪器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耗材费由学院在学校下拨的教学经费中安排支出。

**第十一条** 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个人）使用我校的大型仪器，可在收费标准上给予一定优惠，但须事先报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因特殊原因需无偿提供使用的，必须事先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并经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二条** 校外单位（个人）使用我校尚未确定收费标准的大型仪器，由大型仪器所在单位和校外单位（个人）通过协商明确使用内容、使用方式和收费标准，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以学校名义签署协议（合同）。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费由所在单位根据收费标准、使用协议和实际使用情况核算确定，并负责通知使用单位（个人）及时到财务处结算交费。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有偿使用费收入以及上级拨给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补助经费，由学校和所在学院按比例分配使用。其中：收入的 20%由学校提取；80%划归所在学院，用于大型仪器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消耗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工作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支出，其中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学院收入总额的 40%。

#### **第四章 开放共享基金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为支持、鼓励在教学科研上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大型仪器，学校按年度拨专款设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为本校教师学生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测试耗材费、维护费及机组人员的劳务费，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开放共享基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金的年度预算、评审、核发和基金使用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效益的考核。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基金仅限于加入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

**第十八条** 凡学校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基金，但不能申请本学科、本学院的大型仪器的开放共享基金；大型仪器机组人员不能申请自己管理的大型仪器的开放共享基金；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可通过导师申请开放共享基金。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基金最高申请额度为 1 万元，基金获得者需自筹部分经费，用于补足按校内标准核算的大型仪器实际使用费用。自筹经费不得低于获批基金额度的 50%。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基金申请人填写《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申请书》，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二次组织专家对共享基金的申请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基金额度报分管校长批准。基金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如确有必要，由基金使用者申请延期，至多延期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开放共享基金获准者凭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的开放共享基金批准通知单到财务处建立经费卡，同时领取《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有偿使用登记表》。经费卡只限用户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冒用。

**第二十三条** 开放共享基金使用期满或使用完后，基金使用者要到计划财务处结算，并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基金使用报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使用登记结算费用，由计划财务处将结算费用转入大型仪器机组的管理账户。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 第二十四条 考核

1.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考核。《温州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有偿使用登记表》可作为对各院大型仪器开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以及对大型仪器操作人员核算工作量的凭证之一；

2. 大型仪器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是核定单位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二十五条 奖惩

1. 对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大型仪器的维修维护、人员培训方面给予优先；

2. 大仪机组人员如拒不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开放共享等任务，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情节严重者，取消学校有关政策中为大型仪器设立的优惠条件待遇；

3. 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为用户提供虚假检测数据者，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

行政〔2010〕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实验室工作保障体系,进一步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实验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温州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温州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负责研究、指导实验室工作的审议、咨询机构。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研究国内外高校实验室工作发展趋势和我校实验室工作发展现状,总结交流实验室工作经验,促进实验室工作的开展。工作职责包括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实验室规章制度建设、实验人员队伍建设、实验室绩效管理、大型精密仪器共享平台建设等方面。

### **第四条** 实验室规划与建设

1. 负责审议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对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负责学校实验室、各级各类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评审、检查与推荐。

3. 负责审议学校及学院实验室设置调整方案。

**第五条** 负责审议涉及全校性的实验室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各学

院、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六条** 负责审议实验人员队伍建设规划，并对各学院、有关部门的实验队伍建设进行指导。

**第七条** 负责审议各学院、有关部门的实验室工作绩效，负责实验室评优工作。

**第八条** 负责审议大型精密仪器共享平台建设规划，并对共享平台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九条** 委员会一般由以下成员组成：（1）校领导；（2）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3）专家代表。

**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验室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委员会由25-31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有关分管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委员会任期三年，成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单位可提出增补人员的申请，经学校党委会同意，增补为委员会成员。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通过研究、讨论与表决等方式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任会议，讨论和决定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秘书处组织；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对于委员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是讨论决定与委员本人或亲属有关事宜的，该委员应自觉回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行政〔2010〕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温州大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标志。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实验室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管理要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断完善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吸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增加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比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造能力的人才。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八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学术、技术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向校内和社会开放。

**第九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鼓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使用设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以学院管理为主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学校实验室工作，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学校实验室的发展与规划、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布局和科学管理、开放共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决策。

**第十三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的规章制度；
2. 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3. 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4. 设备资产的管理；
5. 大型仪器设备的规划、论证与管理；
6. 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维修。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设一名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根据学院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协助主管院长做好实验室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任命,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学校任命。

## **第四章 实验室分类和建立原则**

**第十六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基础实验室是指以基础课实验教学为主的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课实验教学和科学科学研究并重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承认的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是指多方兼顾,以服务为主的实验室。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建制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的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和稳定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和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原则上两名(含)以上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第五章 建立、调整、撤消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消，按照由学院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与设备处审核，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学校设立的市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消，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建立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凡申请新建的实验室，须由学院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实验室建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本条例第四章第十八条的要求详细说明是否具备条件，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对申请建立的实验室进行初审后，会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审定，报学校批准后建立。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调整指对实验室进行不涉及实验室新建和原有实验室撤消的调整，如：实验室的更名、实验室的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及任务的变化等。实验室的调整需要由学院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和方案，书面报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撤消，需要由学院详细说明实验室撤消的理由和方案以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实验室用房的处理办法、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经费的处理意见等，书面报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六章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要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地进行。实验室应根据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发展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按功能分别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部管理，并会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分管范围内各单位申报

的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进行论证；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汇总并编制相应的年度仪器设备采购预算，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实验室开放共享经费、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基金等实验室运行经费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对外开放服务，必须经学校批准，建立有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随意对外开放。未经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计量认证的实验室，不得对外出具公证数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和材料等物资的管理，分别遵照《温州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温州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管理应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水平，加强培训与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和研究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 **第七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可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基本任务；
3. 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分配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5. 提高本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加强对外宣传工作；
6. 负责本实验室的精神文明建设；
7. 负责落实本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
8. 完成上级领导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职责:**

1. 热爱实验室工作，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2. 努力掌握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3.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改进工作，积极研制和开发新仪器；
4. 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保证实验顺利完成，并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配合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
6. 服从实验室主任的领导，分工负责、团结协作；
7. 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安全和卫生工作。

## **第八章 安全、计量、环保及劳动保护**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的安全、计量、环保与劳动保护分别由学校相应的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及学校有关安全的规定等，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健待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行政〔2008〕191号

为确保学校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防止和杜绝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依据国务院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设备处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内外协调工作；教务处、科研处、校产处、保卫处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所分管单位的特种设备日常安全落实、督查工作。

二、拥有特种设备的学院（实验室、中心）、部门应切实履行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装备及专项资金，定期开展年度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并做好演练记录。

四、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妥善保管。安全技术档案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图纸、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维护保养及运行记录，事故记录，定期安全会议记录等。

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单位内特种设备分布图。保证所有在用特种设备都依法经过监督检验并办理注册登记使用证，保证提前一个月申请定期检验，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率、定期检验合格率达100%。

六、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证书在 2 年有效期前 3 个月至有效期日之间申请复审，逾期操作证作废。

七、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账。保证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阀应每年校验一次，压力表应半年校验一次。

八、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发现隐患设备要建立隐患设备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禁止出现设备带病运行的情况。

九、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逃生通道，做好在用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定期自行检查工作，在用特种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

十、认真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十一、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做出记录。

十二、特种设备停用后，需携带停用报告、设备使用证原件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证大厅办理特种设备停用手续；对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重新使用。如需重新使用的，必须经检验合格。

十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十四、若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保证及时、如实上报。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特种设备目录

附件

##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1000	锅炉		
1100		承压蒸汽锅炉	
1110			电站锅炉
1120			工业锅炉
1130			生活锅炉
1200		承压热水锅炉	
1300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10			有机热载体气相炉
1320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B100		锅炉部件	
B210			封头
B110			锅筒
B120			集箱
B130			锅炉过热器
B140			锅炉再热器
B150			锅炉省煤器
B160			锅炉膜式水冷壁
C100		锅炉材料	
C110			锅炉用钢板
C120			锅炉用钢管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C130			特种设备用焊接材料
2000	压力容器		
2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 /SPAN>
2110			超高压容器
2120			高压容器
2130			第三类中压容器
2140			第三类低压容器
2150			第二类中压容器
2160			第二类低压容器
2170			第一类压力容器
2200		移动式压力容器	
2210			铁路罐车
2220			汽车罐车
2230			长管拖车
2240			罐式集装箱
2300		气瓶	
2310			无缝气瓶
2320			焊接气瓶
2330			液化石油气钢瓶
2340			溶解乙炔气瓶
2350			车用气瓶
2360			低温绝热气瓶
2370			缠绕气瓶
2380			非重复充装气瓶
23T0			特种气瓶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2400		氧舱	
2410			医用氧舱
2420			高压舱
2430			再压舱
2440			高海拔试验舱
2450			潜水钟
B200		压力容器部件	
B210			封头
C200		压力容器材料	
C210			压力容器用钢板
C230			气瓶用钢板
C240			气瓶用钢管
8000	压力管道		
8100		长输(油气)管道	
8110			输油管道
8120			输气管道
8200		公用管道	
8210			燃气管道
8220			热力管道
8300		工业管道	
8310			工艺管道
8320			动力管道
8330			制冷管道
7000	压力管道元件		
7100		压力管道管子	
7110			无缝钢管
7120			焊接钢管
7130			有色金属管
7140			铸铁管
71F0			非金属材料管
7200		压力管道管件	
7210			无缝管件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220			有缝管件
7230			锻制管件
7240			铸造管件
7250			汇管
7260			过滤器
72F0			非金属材料管件
7300		阀门	
7310			安全阀
7320			调压阀
7330			调节阀
7340			闸阀
7350			球阀
7360			蝶阀
7370			截止阀
7380			止回阀
7390			疏水阀
73A0			隔膜阀
73F0			非金属材料阀门
73T0			特种阀门
7400		法兰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410			钢制法兰
74F0			非金属材料法兰
7500		补偿器	
7510			金属波纹膨胀节
75T0			特种型式金属膨胀节
75F0			非金属材料膨胀节
7520			金属波纹管
7600		压力管道支承件	
7610			支架
7620			吊架
7700		压力管道密封元件	
7710			金属密封元件
77F0			非金属密封元件
7720			紧固件
7T00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7T10			防腐管道元件
7T20			阻火器
7TZ0			元件组合装置
C800		压力管道材料	
C810			压力管道用钢板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3000	电梯		
3100		乘客电梯	
3110			曳引式客梯
3120			强制式客梯
3130			无机房客梯
3140			消防电梯
3150			观光电梯
3160			防爆客梯
3170			病床电梯
3200		载货电梯	
3210			曳引式货梯
3220			强制式货梯
3230			无机房货梯
3240			汽车电梯
3250			防爆货梯
3300		液压电梯	
3310			液压客梯
3320			防爆液压客梯
3330			液压货梯
3340			防爆液压货梯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3400		杂物电梯	
3500		自动扶梯	
3600		自动人行道	
B300		电梯部件	
B310			绳头组合
B320			电梯导轨
B330			电梯耐火层门
B340			电梯玻璃门
B350			电梯玻璃轿壁
B360			电梯液压泵站
B370			杂物电梯驱动主机
B380			自动扶梯梯级
B390			自动人行道踏板
B3A0			梯级踏板链
B3B0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
B3C0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滚轮
B3D0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
B3E0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控制屏
4000	起重机械		
4100		桥式起重机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1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20			电站桥式起重机
4130			防爆桥式起重机
4140			绝缘桥式起重机
4150			冶金桥式起重机
4160			架桥机
41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80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419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41A0			防爆梁式起重机
4200		门式起重机	
4210			通用门式起重机
4220			水电站门式起重机
423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240			万能构件拼装式龙门起重机
4250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260			造船门式起重机
427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4280			装卸桥
4300		塔式起重机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4310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电站塔式起重机
4330			塔式皮带布料机
4400		流动式起重机	
4410			轮胎起重机
4420			履带起重机
4430			全路面起重机
4440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4450			集装箱侧面吊运起重机
4460			集装箱跨运车
4470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480			汽车起重机
4490			随车起重机
4600		铁路起重机	
4610			蒸汽铁路起重机
4620			内燃铁路起重机
4630			电力铁路起重机
4700		门座起重机	
4710			港口门座起重机
4720			船厂门座起重机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730			带斗门座式起重机
4740			电站门座起重机
4750			港口台架起重机
4760			固定式起重机
4770			液压折臂起重机
4800		升降机	
4810			曲线施工升降机
4820			锅炉炉膛检修平台
4830			钢索式液压提升装置
4840			电站提滑模装置
4850			升船机
4860			施工升降机
4870			简易升降机
4880			升降作业平台
4890			高空作业车
4900		缆索起重机	
4910			固定式缆索起重机
4920			摇摆式缆索起重机
4930			平移式缆索起重机
4940			辐射式缆索起重机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A00		桅杆起重机	
4A10			固定式桅杆起重机
4A20			移动式桅杆起重机
4B00		旋臂式起重机	
4B10			柱式旋臂式起重机
4B20			壁式旋臂式起重机
4B30			平衡悬臂式起重机
4C00		轻小型起重设备	
4C10			输变电施工用抱杆
4C20			电站牵张设备
4C3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4C40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4C50			内燃侧面叉车
4C60			插腿式叉车
4C70			前移式叉车
4C80			三向堆垛叉车
4C90			托盘堆垛车
4CA0			防爆叉车
4CB0			钢丝绳电动葫芦
4CC0			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4CD0			环链电动葫芦
4CE0			气动葫芦
4CF0			防爆气动葫芦
4CG0			带式电动葫芦
4D00		机械式停车设备	
4D10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20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30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40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50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60			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70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80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D90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
9000	客运索道		
9100		客运架空索道	
9110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9120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9200		客运缆车	
9210			往复式客运缆车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9220			循环式客运缆车
9300		客运拖牵索道	
9310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B900		客运索道部件	
B100			客运索道驱动迂回装置
B200			客运索道抱索器
B210			客运索道运载工具
B220			客运索道托压索轮组
6000	大型游乐设施		
6100		观览车类	
6110			观览车系列
6120			飞毯系列
6130			太空船系列
6140			摩天环车
6150			海盗船系列
6160			组合式观览车系列
6200		滑行车类	
6210			单车滑行车系列
6220			多车滑行车系列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6230			滑道系列
6240			激流勇进
6250			弯月飞车系列
6260			组合式滑行车系列
6300		架空游览车类	
6310			电力单轨列车系列
6320			电力双轨列车系列
6330			组合式架空游览车系统
6340			脚踏车系列
6400		陀螺类	
6410			陀螺系列
6420			组合式陀螺系列
6500		飞行塔类	
6510			旋转飞椅系列
6520			青蛙跳系列
6530			探空飞梭系列
6540			观览塔系列
6550		,	组合式飞行塔系列
6600		转马类	
6610			转马系列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6620			荷花杯系列
6630			滚摆舱系列
6640			爱情快车系列
6650			组合式转马系列
6700		自控飞机类	
6710			自控飞机系列
6720			章鱼系列
6730			组合式自控飞机系列
6800		赛车类	
6810			场地赛车系列
6820			越野赛车系列
6830			组合式赛车系列
6900		小火车类	
6910			内燃机驱动小火车
6920			电力驱动小火车
6A00		碰碰车类	
6A10			碰碰车系列
6B00		电池车类	
6B10			电池车系列
6C00		观光车类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6C10			内燃观光车系列
6C20			蓄电池观光车系列
6D00		水上游乐设施	
6D10			峡谷漂流系列
6D20			水滑梯系列
6D30			造浪机系列
6D40			碰碰船系列
6D50			水上自行车系列
6D60			组合式水上游乐设施
6E00		无动力游乐设施	
6E10			高空蹦极系列
6E20			弹射蹦极系列
6E30			小蹦极系列
6E40			滑索系列
6E50			空中飞人系列
6E60			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
6E70			组合式无动力游乐设施
B600		游乐设施部件	
B610			蹦极绳
F000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7310			安全阀
F110			水位表
F120			水位控制报警装置
F130			压力控制报警装置
F140			温度控制报警装置
F150			燃烧连锁保护装置
F210			液位计
F220			爆破片
F230			紧急切断阀
F240			过流保护装置
F250			快开门连锁保护装置
F260			气瓶瓶阀
F270			气瓶减压阀
F280			液位限制阀
F2A0			氧舱测氧仪
F710			超压限制装置
F720			测压调压装置
F730			检漏装置
F740			阴极保护装置
F310			限速器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F320			安全钳
F330			缓冲器
F340			电梯门锁装置
F350			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F360			含有电子元件的电梯安全电路
F370			电梯限速切断阀
F380			电梯控制柜
F390			曳引机
F410			起重机械起重量限制器
F420			起重机械起重力矩限制器
F430			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制器
F440			起重机械防坠安全器
F450			起重机械制动器
F610			游乐设施安全压杆

注：本目录所列的特种设备的参数范围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 温州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行政〔2008〕1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低值耐用品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为加强我校低值耐用品的科学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值耐用品是指单价200元（含）以上，仪器设备800元以下、家具5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且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实物形态的资产。200元以下的公、民两用物品等由各单位自行建账、管理。

**第三条** 低值耐用品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各学院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后勤集团公司实行二级管理，其他行政部门实行一级管理。

**第四条** 低值耐用品专项经费的分配根据使用方向的不同分别由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负责实施。

## 第二章 低值耐用品的采购、验收和账务管理

### 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的采购

学校划拨的低值耐用品经费属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低值耐用品的采购，不得挪作它用。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低值耐用品购置计划，可自行完成本单位低值耐用品采购，其他行政部门低值耐用品采购统一由设备处组织实施。

### 第六条 低值耐用品的验收

1. 二级单位负责低值耐用品的验收工作，并填写《温州大学资产验收单》；
2. 受赠或自制低值耐用品的验收工作参照本条第1款执行；

3. 科研经费(含配套经费)、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等其他个人专项经费购置的低值耐用品验收由其所在单位或本人负责,并填写《温州大学资产验收单》。

### **第七条 低值耐用品的账务管理**

1. 设备处负责全校低值耐用品统一的网络化账务管理,总账、明细账的建账工作,数据维护及安全备份等工作;

2. 设备处负责全校低值耐用品系统的网络入库审核、条码打印等工作;二级单位负责将低值耐用品名称、规格型号、领用人、存放地点、购置时间等信息按规范要求准确输入低值耐用品管理系统,并自行打印低值品入库单,粘贴条形码,以及账、物的定期核查工作;

3.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低值耐用品实物明细账(Excel形式)的建账及归档工作;

4. 设备处与二级单位间应进行定期的低值耐用品对账工作,保证低值耐用品的账账相符和账物相符。

## **第三章 低值耐用品的使用、保管、维修和调拨**

### **第八条 低值耐用品的使用与保管**

1.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低值耐用品使用与保管的规章制度,明确使用人和保管员的责任与义务;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

2. 各二级单位应做好低值耐用品的监管工作,严格履行借用手续,做好备案;

3. 低值耐用品领用人在办理出国、调动、退休等离岗手续前,必须在本单位办理好低值耐用品的移交手续并由设备处确认后,方可离校;

4. 各种科研经费(含配套经费)、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等其他个人专项经费购置的低值耐用品由领用人自行保管;

5. 设备处对使用单位低值耐用品的使用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账物核对、条码标签粘贴等。

## **第九条 低值耐用品维修**

1. 二级单位的低值耐用品维修由本单位自行负责，其他行政部门的低值耐用品维修报设备处统一处理；

2. 科研经费（含配套经费）、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等个人专项经费购置的低值耐用品由领用人自行维修，维修经费自理。

## **第十条 低值耐用品的调拨**

1. 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调入、调出和互换低值耐用品。确因工作需要须到设备处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2. 为了充分发挥低值耐用品的使用效益，设备处有权在全校范围内调度低值耐用品，调拨时由使用单位双方资产管理共同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3. 如遇单位撤消、并转，要及时做好账实核对，办好交接手续，并将交接的资产报表报设备处备查。

## **第四章 低值耐用品的处置**

### **第十一条 低值耐用品的报废**

1. 低值耐用品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可填写《温州大学低值耐用品报废申请单》申请报废，并做网上变动申请；

2. 设备处负责对使用单位申请报废的低值耐用品进行网上变动申请复核、汇总和批复；

3. 申请报废的低值耐用品未获学校批准前，使用单位不得自行拆卸、挪用或丢弃，获批准后的报废低值耐用品由设备处统一处理，处理后的残值上交学校财务。

### **第十二条 低值耐用品的损坏、丢失与赔偿**

1. 二级单位应根据《温州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行政〔2008〕111号）制定本单位低值耐用品损坏、丢失与赔偿、安全管理规定；

2. 发生低值耐用品失窃事故时，保管人必须立即向本单位报告，二级单位应协助保卫处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明确责任，填写《温州大学低值品丢失报告表》报设备处审批，参照《温州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2007〕71号

## 一、资助的范围

面向全校实验室，凡能向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开放实验的实验室均可申请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开放项目资助基金用于支持各实验室提供的开放实验项目（包括计算机公共实验室开放项目）和学生自拟的实验项目。

## 二、资助的条件

符合本基金的资助范围，并已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 三、申请与评审

（1）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基金每学年申报一次。

（2）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实验室所在学院必须对《申请表》的真实性、资助的必要性、实验研究方向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和逾期送达者，不予受理。

（4）根据开放项目的类型、招收人数、实验时数、难度系数等，确定开放项目的资助金额，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一般在2000~5000元之间。

## 四、实施与管理

（1）申请实验室在接到获准资助通知后，学院应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组织学生的报名、录取，并开展工作。未能按计划招满学生，取消项目立项。

（2）项目按照其内容分为科研型和教学综合型两类：①科研型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总额的70%用于购置实验材料，30%用于实验指导老师的津贴。

②教学综合型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用于购置实验材料，50% 用于实验指导老师的津贴。

(3) 获资助的项目基金只限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实验指导津贴费的开支，不得用于其它费用。项目基金分期划拨：项目启动后，发放材料消耗费，用于购置实验材料；项目结题验收后，发放实验指导老师（含辅助人员）的津贴。

(4) 实验材料消耗费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按实验实际消耗定额核定，不得超过经费限额。实验材料批量的由学院统一采购，零星的可委托自购；实验指导津贴费，由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接待开放实验登记本》统计指导工作量，学院汇总，经教务处审核后，由人事处统一发放，指导工作量的津贴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津贴部分的限额。

(5) 实验室开放项目所在的实验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检查监督研究进展情况，建立开放实验档案。所在学院负责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任务完成。教务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抽查和宏观协调工作。

(6) 有下列情况者，项目承担单位应退还已获资助的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者下一期的项目资助资格：

- ① 项目申请单位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的；
- ② 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 ③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
- ④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 五、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1) 资助项目完成后，负责人须及时做好结题工作，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温

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学生成绩考核表》以及其他必要的附件材料；教务处将对学院存档的材料进行抽查。

(2) 各学院组织专家（3人以上）进行验收，并把验收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开放项目进行结题审核并公布结果。

(3) 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学年。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以后的实施方案，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延长，且只能延长三个月，否则按未完成处理。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2007〕70号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1、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开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是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2、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条件

1、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和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2）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结合数学建模、电子大赛、挑战杯等活动，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

（3）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4）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开放实验：针对非计算机和教育技术学专业学

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

(5)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教育基地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的过程，如摄影基地、陶艺工作室等。

2、本细则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对本校学生的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时间的业余性：开放对学生应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内容的提高性：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障碍性实验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站建设等。开放实验的内容与课内已做的实验内容不能重复。

### **(三)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1、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践教学科负责具体实施。学院主管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学院实验室管理的作用。

2、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每学年约 3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津贴费等，不列支其他费用。该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每学年进行一次，每个实验室都应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并填写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格。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将及时向学生公布。

4、要求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可到开放实验所在学院领取“学生开放实验申请表”，并与指导教师联系，了解项目的背景和创新点，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申请。指导教师及所在实验室共同做好学生筛选工作，筛选结果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被录取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确定实验时间、地点，并按时参加实验。

5、学生要求自带实验课题的，可向相关专业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纳入到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

6、申请参加开放实验课题的学生原则上应是成绩优良的学生或某一方面有特长的学生，各学院应予以严格审查。

7、各实验室应根据参与开放的学生人数和开放实验的内容，安排相关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在实验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 学生实验能力、创新思维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开放情况的记录。

8、学生做实验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9、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0、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并整理有关材料上交学院办公室，学院组织专家验收，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结果。

11、实验室应及时做好总结和交流工作，每年9月份将上一学年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12、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次审批实验室开

放经费的重要依据。

#### **（四）鼓励与奖励办法**

1、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合格后取得 1-2 分的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学生，经两位指导教师考核和推荐，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认定后，学校给予奖励。

2、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每年都有开放实验的课题供学生选择，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3、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4、指导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酬金从开放实验指导津贴费中列支，不再享受其它工作量补贴。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